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仙水罚字(2020)11号

林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9104106834, 住址: 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云潭 115 号, 联系电话: 18159415123。

经调查核实, 你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 你在九溪流域西苑白岩河段龙井水库下游河道中挖取石头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你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根据《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六条, 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10340.2 元;
- 3、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本处罚决定书, 将罚款缴至仙游县水利局罚没款收缴户, (开户行: 建设银行仙游支行, 帐号: **350636307156241035009000353**)逾期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仙游县人民政府或莆田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复议、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第一份存档, 第二份送达。